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元達

選任辯護人 沈孟賢律師  
王藝臻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9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229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犯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小米、型號Xiaomi13Ultra，含SIM卡貳張）、方形鏡頭筆型攝影機貳條、攝影轉接器貳臺（轉接行動電話）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證據名稱：

-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二）本院113年聲搜字第2177號搜索票。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各次犯行所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所稱之「性影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影像或電磁紀錄者之謂：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

01 文。自該條文及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  
02 章之立法理由以觀，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  
03 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性名譽，是刑法  
04 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  
05 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條競合「特別關係」，依重法優於  
06 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  
07 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

08 (二) 接續犯：

09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告訴人甲 部分先後  
10 於113年8月3日、4日先後攝錄甲 裸露身體隱私部位如  
11 廁、盥洗等過程影片之舉，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  
12 點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顯係基於接續犯意而  
13 為，則各行為之獨立性顯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4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15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6 理，而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罪。

17 (三) 數罪：

18 被告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被  
19 害人不同、具體行為樣態及內容不同，其犯意各別，行為  
20 互殊，為數罪，應分論併罰。

21 (四) 科刑：

2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快  
23 感，逕以筆型攝影機，高舉至被害人住處廁所氣密窗處攝  
24 錄告訴人等4人因盥洗、如廁過程而裸露性器、客觀上足  
25 以引起性慾及羞恥感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嚴重侵犯  
26 他人隱私，造成告訴人等4人心理、精神相當侵害，應予  
27 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稱因限制出境先處理刑案，  
28 而均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人所受  
29 損害等犯後態度，並有告訴人甲 提出陳述意見狀所述、  
30 告訴人丙 提出附帶民事起訴狀所陳因被告所為，致其對  
31 人之間信賴、安全感受損，身心情緒難以平復等情，兼衡

01 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為造成告訴人  
02 等人身心影響情狀，暨被告之素行、其所陳智識程度、家  
03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  
04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並  
05 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2、本院審酌被告本件各次犯行被害人不同，具體行為樣態及  
07 內容不同、時間之間隔、犯行情節，被告所犯數罪係侵害  
08 不可替代性及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兼衡責罰相當與刑  
09 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10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及矯治之程度，未來復歸社會  
11 之可能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3 三、沒收：

14 (一) 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觀刑法第319條之5規  
16 定自明。又上開所謂「附著物及物品」，核其性質，當以  
17 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要件。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  
19 文。查被告本件犯行係持用其所有扣案行動電話1支（廠  
20 牌：小米、型號Xiaomi13Ultra，含SIM卡2張）、方形鏡  
21 頭筆型攝影機2條、攝影轉接器2臺（轉接行動電話）等  
22 物，均為被告所有，並為本件犯行所示用，及將所攝影完  
23 成影像傳送至上開行動電話內乙節，業據被告陳述甚詳，  
24 並扣得上開物品、經警方扣案後檢視上開行動電話電磁紀  
25 錄儲存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4所攝錄告訴人等4人之性影像  
26 影片，並有翻拍照片附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  
27 收。

28 (二) 至於扣案圓形鏡頭筆型攝影機1條、平版電腦1臺、行動電  
29 話1支（廠牌小米、型號Mi11Ultra）、被告所有黑色上衣  
30 黑色短褲、側背包等物，則非被告本件犯行攝錄性影像之  
31 附著物及物品，亦非供本件犯行使用之物，或僅為被告為

01 本件犯行時穿著之衣物、所使用背包，則僅為警方人員進  
02 行比對、證明本件犯行確為被告所為，尚非供本件犯行使  
03 用之物甚明，故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另有關被告所攝錄  
04 之本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次攝錄影像翻拍照片，為司法  
05 警察機關因偵辦本件犯行所需而翻拍列印之證據資料，亦  
06 非上開規定所指之「附著物及物品」，故亦不予宣告沒  
07 收，附此敘明。

08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志忠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19條之1：

2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7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3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 (告訴人甲)	戊○○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 (告訴人乙)	戊○○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3 (告訴人丙)	戊○○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4 (告訴人丁)	戊○○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790號

07 被 告 戊○○ 男 4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沈孟賢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1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戊○○基於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分別於如附  
15 表所示時間、地點，未經如附表所示之人之同意，利用其等  
16 在住處浴室如廁或盥洗之機會，無故將其所有方形鏡頭之筆  
17 型攝影機連接所使用小米牌智慧型手機，再將錄影功能開啟  
18 後，自如附表所示住處之浴室窗戶，向內攝錄如附表所示之

01 人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羞恥行為之如廁或盥洗過程之性影  
02 像，其後遭D女發現，旋即搭乘計程車逃離現場。嗣D女報警  
03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於113年8月13日12時35  
04 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戊○○位  
05 於臺北市○○區○○街0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方形鏡  
06 頭之筆型攝影機2條、攝影機轉接器2臺、小米牌智慧型手機  
07 （型號Xiaomi 13 Ultra）1臺、犯案時所穿上衣、褲子各1  
08 件、隨身背包1個，再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戊○  
09 ○到案，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甲、乙、丙、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  
11 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有關告訴人甲被害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有關告訴人乙被害之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有關告訴人丙被害之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有關告訴人丁被害之全部犯罪事實。
6	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4日當日之穿著，及其案發前有在案發地點附近徘徊，並有在案發時進入案發地點，及案發後遭發現逃逸之路線及經過等事實。

01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執行狀況、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告訴人4人遭偷拍影像光碟2片、截圖1份、扣案方形鏡頭之筆型攝影機2條、攝影機轉接器2臺、小米牌智慧型手機(型號Xiaomi 13 Ultra)1臺、犯案時所穿上衣、褲子各1件、隨身背包1個	證明員警於113年8月13日12時35分許，在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街0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方形鏡頭之筆型攝影機2條、攝影機轉接器2臺、小米牌智慧型手機(型號Xiaomi 13 Ultra)1臺、犯案時所穿上衣、褲子各1件、隨身背包1個，且有自上開小米牌智慧型手機1臺內發現告訴人4人遭被告偷拍如廁或盥洗過程之影像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其就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甲部分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接續進行未間斷，並侵害同一法益，則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其主觀上所認識者亦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舉動，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其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4人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小米牌智慧型手機(型號Xiaomi 13 Ultra)1臺及其內偷拍影像，屬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扣案方形鏡頭之筆型攝影機2條、攝影機轉接器2臺、犯案時所穿上衣、褲子各1件、隨身背包1個，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戴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攝錄時間	攝錄地點	攝錄畫面
1	AW000-B1 13598 (下稱甲)	113年8月3日1 時5分許	甲 位於臺北 市信義區住處 (住址詳卷) 右二門外防火 巷內	甲 如廁過程
		113年8月4日0 時23分許至38 分許		甲 盥洗過程
2	AW000-B1 13596 (下稱乙)	113年8月3日2 時35分許至37 分許	乙 位於臺北 市信義區住處 (住址詳卷) 後方	乙 盥洗過程
3	AW000-B1 13595 (下稱丙)	113年8月4日2 時23分許至26 分許	丙 位於臺北 市信義區住處 (住址詳卷) 外	丙 盥洗過程
4	AW000-B1	113年8月4日2	丁 位於臺北	丁 盥洗過程

(續上頁)

01

	13592 (下稱丁 )	時48分許至54 分許	市信義區住處 (住址詳卷) 後方防火巷內	
--	--------------------	----------------	----------------------------	--